

济源河务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黄不罚决字〔2024〕第02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108[REDACTED]

住所（地址）：济源市[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对你在违法在济源沁河禁采区采砂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02月27日14时30分至14时50分驾驶蓝色机动三轮车在济源市梨林镇沁河滩区沙后段（经度：112°45'47"；纬度：35°7'18"，北距水边线约480米，南距沁河右堤约370米，对应桩号为-0+525，该区域为禁采区）组织采砂，采砂方量1.06立方米，无非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禁止在黄河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基本身份信息；

证据二：对[REDACTED]的询问记录，证明当事人组织采砂时间、地点等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证明当事人组织采砂地点、方量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证明当事人按照要求停止采砂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根据《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

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有关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 500kg 以下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500 立方米以下的为轻微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鉴于你初次进行违法采砂行为，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按要求积极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或黄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 济源市宣化东街 181 号 邮政编码： 459000

单位联系人： 刘志伟

联系电话： 0391-8325581